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份额 004040, C 份额 004041）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成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12:00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收件人：林永梅

电话：010-65543888-8014

邮政编码：100027

会议议案咨询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4日，即该日日终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

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中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 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12: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有受托人签字或盖章的表决票。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4月11日12：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殊决议处理, 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客服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传真：020-83283445
网址：www.gefund.com.cn
邮箱：csmail@gefund.com.cn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4、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 1、投票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12:00，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免长途话费），020-83936180 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 附件一：《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相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转型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调整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说明书》相关内容对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二：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金鹰鑫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64号文批准，于2017年8月1日成立，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拟对金鹰鑫富实施转型。

2、本次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转型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由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基金存续条款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8年3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为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基金名称由“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鹰医疗健

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p>	<p>三、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p>

		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9、《基金法》：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p>

	<p>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p>删除如下内容:</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p> <p>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增加如下内容:</p> <p>5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3、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p>

		<p>(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p> <p>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p> <p>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p>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六、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p>

	<p>人民币1.00元。</p> <p>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删除“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p>	

	售”	
		<p>增加以下内容：</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由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64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7月24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1日生效。</p> <p>2018年[]月[]日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的股票型基金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金鹰鑫富灵活配置</p>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18 年 []月[]日起，《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删除“第五部分基金备案”</p>	
		<p>增加以下内容：</p> <p>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p> <p>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自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对基金份额更名并进行必要的信息变更。</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对于由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p> <p>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者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p>

	<p>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p>	<p>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 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 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p>

		<p>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p>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p> <p>生上述第 1、2、3、5、6、8、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p>

<p>项的情形</p> <p>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p>

<p>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4)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对于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它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1)(2)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p>
<p>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p>	<p>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刘岩</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2、(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2、(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的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p> <p>2、(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第八部分</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以下情况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以下情况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p>

	<p>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0）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终止基金合同；</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p> <p>（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p>	<p>2、通讯开会。</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p>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六、表决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

	<p>2、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列明。</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六、表决</p> <p>2、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第十 二部 分基 金的 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p>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三、投资策略</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 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 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潜在空间、竞争结构、增长节奏、潜在风险等方面, 把握其投资机会; 2) 自下而上地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 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p> <p>1、行业配置</p>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四个方面因素, 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p>	<p>三、投资策略</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医疗健康产业的界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本基金所指的医疗健康产业具体包括以下三类公司: 1) 与医疗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 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医疗信息化等行业; 2) 与健康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 包括保健品、健康养老、健康检测、健康护理等行业。</p> <p>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在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后可对医疗健康产业的最新投资主题进行动态调整。</p>

2、行业配置

本基金主要考察行业潜在空间、行业竞争结构、行业周期、行业的潜在风险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医疗健康各细分行业间的配置。

(六)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七)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本基金在发债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宏观经济走势以及股票市场运行趋势,来判别可转债的纯债价值和期权价值,优先选择被低估的可转债。

(八)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

		<p>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p>四、投资限制</p> <p>1、（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p> <p>（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四、投资限制</p> <p>1、（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16)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则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

		<p>股票的 30%;</p> <p>(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2)、(20)、(21)项规定的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 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 率×20%</p> <p>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p>

		<p>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按行业分类标准选出的医药卫生行业全部股票。该指数涵盖全市场医药行业股票中的较好投资标的，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的加权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第十 三 部分 基金 的财 产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期货相</p>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关账户。 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第十 四部 分基 金资 产估 值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值。</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6、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p>
---	---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责赔付。</p>	<p>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p>

	<p>第6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8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基金的证券交易及结算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p>$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p>
---	---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del{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mathbf{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给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再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 八部 分基 金的 信息 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3、关于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二)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p>

<p>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六) 临时报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六) 临时报告</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p> <p>(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p>

		<p>告</p> <p>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执行。</p>
	<p>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的;</p>
<p>第十 九部 分基 金合 同的 变 更、</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手 5000万元的;</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p>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经 2018 年 []月 []日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转型。转型完成后,《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p>

(二) 转型后的销售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 类份额申购费为:

申购金额 M (元)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元 ≤ M < 100 万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	0.40%
300 万元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月	0.50%	0%
Y≥6月	0%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3个月按90天计算，6个月按18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和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转换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和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转型后，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转换成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原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转换成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 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转型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产业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特点鲜明，能充分把握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价值，更有利于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鉴于我司有丰富的股票型基金运作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二) 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约定，本次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六、表决”第 2 条“特殊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基金转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三）基金转型运作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基本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已报证监会变更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转型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转型选择期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

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三）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11日12：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